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庆安县财政局的庆安县人民公园休闲广场建设项目及庆安县吉庆家园南侧广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庆安县人民公园休闲广场建设项目及庆安县吉庆家园南侧广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15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7日

